

**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:

**一、关于选举顾燕芳女士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**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顾燕芳女士的个人履历,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顾燕芳女士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本次选举顾燕芳女士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裁,相关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顾燕芳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董事长、总裁的条件,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顾燕芳女士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## 二、关于提名陈敏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提供的陈敏恒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陈敏恒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2、本次提名陈敏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相关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陈敏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独立董事：

洪觉慧

罗贵华

李宁

2016 年 9 月 5 日